

稅務新聞 109-0723

- 一、地價稅減免 9 月 22 日前申請。
- 二、自用宅閒置 當心課囤房稅。
- 三、免徵貨物稅車輛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時，應於期限內申報繳納貨物稅。
- 四、被繼承人死亡年度依法應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之比例計算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
- 五、個人以營利為目的，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者，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 六、電子計算機發票 明年停用。

一、地價稅減免 9 月 22 日前申請

2020-07-23 00:30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地價稅

家庭成員遷入戶籍到自有房屋後，可以直接在戶政機關辦理地價稅優惠，但切記要在今年 9 月 22 日前申請，否則將會影響今年繳稅額度。

高雄市稅捐處官員指出，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須主動提出申請，新購房屋取得的土地，或搬家後的新戶籍地，仍可能還是適用一般用地稅率，務必留意及早向稅捐處申請優惠資格。

地價稅是在每年 11 月開徵，一次就是收取全年的地價稅，凡是自用住宅、工業用地、加油站、騎樓、道路、寺廟使用等符合優惠的土地，都要記得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減免申請，才能在當年 11 月開徵時，享全年的地價稅優惠，錯過了就得等明年。

以自住用地為例，地主應該在 9 月 22 日將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戶籍遷入，再向稅捐處提出地價稅自住用地優惠申請。

官員指出，目前還有一項便民的服務，是針對地主本人到戶政機關遷入戶籍的同時，可以順便請戶政人員通報，遷入資料到稅捐處申請地價稅優惠。

【2020/07/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自用宅閒置 當心課囤房稅

2020-07-23 00:29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房屋稅

原有自用住宅因需求改變、新購房屋等原因而閒置，要留意稅務上兩個重點，就地價稅方面，即便房屋閒置，還是可以持續享有自住優惠稅率。但房屋稅方面，閒置住宅就不能再依自住稅率課稅，而可能會被視為非自住房屋，被課徵囤房稅。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指出，2014年《房屋稅條例》修正通過，條例第5條規定，住家用房屋稅率區分為「自住住家用」及「非自住住家用」稅率，後者就是俗稱的囤房稅，以台中市為例，自住用稅率為1.2%，非自住用稅率為1.5%。據瞭解，目前全台多數地區非自住稅率皆設為1.5%，僅台北市、宜蘭縣、連江縣課徵較高稅率。

而即便過去曾經適用自住稅率，但如果國稅局發現這間房子已經空置，那麼雖然使用執照所載明房屋用途仍為「住宅」，就可能會被視為「非自住」，因而按非自住稅率課稅。

官員指出，稅務局通常會在每年進行二波清查，上半年約從2月到4月左右，下半年則是從6月到11月，派員勘查轄內房屋的使用情形，確認房屋空置並改課非自住稅率。

地價稅方面則有不同規定，官員指出，一般地價稅至少要依千分之10以上稅率課稅，但是自住用地有特別的稅率，只要依千分之2稅率課稅即可，對於空屋課稅的規定，也和房屋稅不同。

官員指出，其實房屋稅對自住的定義相對較嚴格一點，因此認定空屋後會加重稅率，不過地價稅方面主要是看家人是否設有戶籍，其次是以出租、營業情形來認定自住與否，因此只要有設戶籍，且未出租營業，即便是空屋，仍可持續享有自住用地優惠稅率。

地價稅自住用地優惠，針對每位地主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只能有一處享優惠稅率，官員提醒，但如果家族四散多處住所，還是可以讓成年子女、父母或岳父母等尊親屬設立戶籍，增加全家族享受優惠稅率的範圍。

【2020/07/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免徵貨物稅車輛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時，應於期限內申報繳納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凡各種機動車輛或機車應依規定課徵貨物稅，惟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且附有固定特殊裝置及標幟之特種車輛，可以免徵貨物稅；但若之後變更用途或轉讓時，應依規定補繳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之車輛，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由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次日起 30 日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補繳貨物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原免徵貨物稅之車輛經轉讓或移作他用而未經補繳貨物稅之情形，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主動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補繳貨物稅後，並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補報，可免予處罰，如對補繳貨物稅仍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就近向轄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9-07-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被繼承人死亡年度依法應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之比例計算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繼承人於死亡日後始完成繳納者，應按被繼承人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其中被繼承人生前應納之地價稅、房屋稅部分，因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依法可就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發生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按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比例計算應納未納稅捐可扣除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死亡，名下遺留房屋及土地，108 年房屋稅 120,000 元及地價稅 235,000 元於 108 年 5 月及同年 11 月開徵，其繼承人於同年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分別繳納。甲君遺產稅可自遺產總額扣除應納未納地價稅及房屋稅金額計算如下：

(一) 甲君於課稅期間之生存天數：

房屋稅：258 天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

地價稅：74 天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15 日)

(二) 可扣除金額：

房屋稅：120,000 元 \times 258/365=84,822 元

地價稅：235,000 元 \times 74/365=47,644 元

(三) 合計可扣除金額：

房屋稅 84,822 元+地價稅 47,644 元=132,466 元

該局提醒，地價稅與房屋稅課稅期間起迄日不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有申報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稅捐者，宜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更新日期：109-07-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個人以營利為目的，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者，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達新臺幣（下同）8萬元或銷售勞務達4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分局說明，其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將就已達起徵點當月1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及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林先生從108年10月1日於網路銷售平台（例：蝦皮、YAHOO購物中心、FACEBOOK直播等）銷售貨物，108年10月銷售額3萬、108年11月銷售額5萬、108年12月銷售額7萬，均未達營業稅起點，可以先暫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109年1月銷售額10萬，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惟考量網路結算的特性，網路賣家掌握銷售額資訊普遍有時間落後的問題，財政部規定只要林先生在109年2月底前自行向國稅局補辦稅籍登記，或於109年2月底前經國稅局查獲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均由國稅局就已達起徵點當月1日（即109年1月1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補徵營業稅，免予處罰。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 銷售稅課 黃麗紋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316

更新日期：109-07-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電子計算機發票 明年停用

2020-07-23 00:30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統一發票

為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南區國稅局提醒，旅館、飯店以及部分傳產製造業最常使用的「電子計算機發票」，即將在明年初停用，呼籲業者及早完成系統建置、轉換為電子發票。

官員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從 2017 年開始，就已經不再核准營業人申請開立電子計算機發票。但由於許多業者反映轉換系統還需要時間，去年 5 月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時，又把期限延長一年，也就是讓既有業者，可以繼續電子計算機發票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就要全面停止使用。常見的細長型收銀機發票有行業別限制，主要以經營零售業者才能開。

國稅局呼籲，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期限就要到了，有意轉換使用電子發票的營業人要加緊腳步，以免陷入無法開發票的窘境。

【2020/07/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